

六龜區資訊概況說明書

目錄

施作總說明.....	2
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規格及要求原則.....	2
施工及維護期間注意及配合事項.....	4
六龜區資訊概要.....	6

施作總說明

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規格及要求原則

一、基本規格及要求：

(一)太陽光電模組：

- 1、使用的太陽光電模組產品須全數符合經濟部標檢局「台灣高效能太陽光電模組技術規範」自願性產品驗證及通過「太陽光電模組自願性產品驗證工廠檢查特定規範」。
- 2、太陽能光電系統需符合「用戶用電設備裝置規則」內太陽能專章。並另提出機電技師簽證。
- 3、加裝設漏電斷路器，且需符合「用戶用電設備裝置規則」、「電工法規」等相關規定，並於施工完成後確認漏電斷路器使用功能正常。
- 4、裝設變流器（逆變器）、配電盤、監控器、斷路器等重要機電（電路通過）設置位置，須加裝隔離圍欄並設置危險告示，避免民眾誤觸機組造成危險，相關線路接地標準應依「電工法規」或「屋內線路裝置規則」等規範施作。

(二)支撐架與連結組件設計：支撐架結構設計之風力檢討及結構設計應符合「建築物耐風設計規範及解說」相關規定辦理，且由專業技師(建築師、土木技師或結構技師)提供結構計算書與相關構件安全簽證。

二、太陽能光電施作類型說明如下：

(一)以搭建鋼棚為原則，並裝設太陽能光電板樣式之遮陰板，離地高度最低為2.8公尺，最高點為4.5公尺，並符合現行建築法相關規定。非停車區位與人車通行動線，經機關同意，可設置地面型或其他類型太陽能光電設施。

(二)為達場域鋪面定期整修目的，鋼棚柱腳式樣設計應考慮大型機具作業需求。

(三)應為達遮雨目的，鋼棚整體設計應達防漏水。

(四)為達安全目的，鋼棚應設置LED照明設施。

(五)案場若無電表或電表非屬標租機關所有，廠商應協助機關向台電申請用電，設置費用由廠商支應。

三、為確保品質及最佳鋪設面積之規劃，乙方應於施工前提報共通性材料、施工規範及標準圖說送出租甲方，個案標的應逐案提報施工圖及鋪設面積檢討分析送甲方同意後始得設置。

四、乙方施工時應符合相關法令之規定，諸如工安法規、屋頂作業安全衛生相關法規。

五、乙方對其施作工程應負「職業安全衛生法」所定雇主之責任，且對其僱用人員或各層再承攬商之僱用人員在施工期間，所有不當作業行為應負完全責任。

六、乙方必須對其僱用人員(含各層再承攬商之僱用人員)，依職業安全衛生法、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OHSAS 18001)、台灣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 (TOSHMS)及乙方公司相關規定並落實執行以確保僱用人員之安全。

七、為有效掌握屋頂太陽能板裝設施工作業期程，請於從事作業前一週，至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網站


(<http://www.osha.gov.tw>)勞動檢查-危險作業線上通報系統，申報案場名稱、地址、聯絡人及施工期限等資料。

施工及維護期間注意及配合事項

- 一、吊裝時間及注意事項：應配合甲方安排進行模組、支撐架等吊裝作業，應做好安全防護圍籬措施，慎防墜落及誤觸高壓電線，並應指派工程人員 1 至 2 員進行現場監工及指揮。
- 二、交流路徑及外線路徑施工方式確認：應依照規劃設計圖說與甲方進行施工前檢討光電設置區域及現場管線路徑位置確認，新設 KWH 台電電錶箱及台電外線開挖位置確認，開挖後復原材質、方式及範圍須經甲方同意。
- 三、施工時間確認：進行鑽孔、開挖及吊裝或灌漿等發出巨大聲響或有大型車輛進出之施工作業需事先向甲方提出申請，另模組組裝或電器設備安裝等作業仍應注意勿影響甲方公務使用、民眾停車等活動。
- 四、臨時水電補貼金額：乙方同意因架設、維護、修復及清潔太陽光電發電系統所需甲方之水電，補貼甲方之臨時水電費用。另前述乙方所需之水電，乙方亦得考慮於設置案場增設獨立電表及水表，以供因應。
- 五、盥洗室及垃圾處理規定確認：於當日工程結束後，必須將施工區域環境及使用過之廁所清理乾淨並且將垃圾帶出。
- 六、其他補充事項：
 - (一) 於進場施工前應提送完整之施工計畫書，送甲方同意。(需說明施工進度及名冊，範圍位置及管線位置及分布)
 - (二) 工程人員於設置案場之辦公場所、停車空間內，如有下列影響公務辦公及停車活動之行為，如經發現，甲方有權要求該人員不得再進入該場合工作：
 1. 禁止吸菸及須避免嚼檳榔，嚴禁亂丟菸蒂及亂吐檳榔汁。
 2. 禁止飲用含酒精類飲料。
 3. 於施工及維護期間中人員不得打赤膊，且只限定於施工及維護範圍內活動。

- (三) 工程人員須聽從甲方人員之指示，非經同意車輛不得入內，如有任何需求應事先洽甲方聯絡窗口人員協助協調後依指示辦理，並嚴禁破壞或擅自移除該場所之門禁設施。
- (四) 甲方應避免使用高噪音之機具或工具，以免影響停車場周邊居民生活品質。
- (五) 工程人員於施工時應做好一切必要之防範，以避免有任何物品飛落物砸傷第三人，造成人員傷亡、財物毀損及周邊髒亂。
- (六) 太陽光電模組支撐架（含水泥基（墩）座）安裝施工注意事項：
1. 太陽光電模組支撐架與基座安裝時，應避免損壞屋頂防水隔熱等建築或設施，如造成損壞，乙方應負完全修復責任並確保不得產生屋面漏水情形，修復費用由乙方負擔，並不得請求抵扣租金或要求甲方補償。水泥基（墩）座型式，請於規劃設計時，預留排水孔徑或排水邊溝或預埋排水管（*實際以案場現況洩水坡度及方位考量），以使水路暢通，避免造成積水，致有發生漏水之虞。
 2. 屋頂樓地板之現有設施（如水塔等），為達前項設置之需求，必須遷移者，應經甲方同意後遷移至適當地點，遷移設施費用由乙方負擔。
- (七) 於進出設置案場應配合甲方入場防疫消毒之規定(如有)。
- (八) 施工及維護作業不得違背相關法令之規定，諸如勞動基準法、工安法規、消防法規、配電規則、營建法規、建築技術規則或太陽光電相關法令。

六龜區資訊概要

場名	六龜區
位置	六龜區中庄段 208-2 地號
面積	約 9,700 平方公尺
衛星圖	 <p>備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地號範圍內植栽喬木之移除或修剪，須依市府或相關規定辦理。 2. <u>208-2 地號</u>：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規劃：汽、機車停車棚。 (2) 停車棚需考量立柱數量、位置，以可容納最多停車數量且不影響進出動線為原則。 (3) 停車棚鋪面工程採瀝青混凝土或水泥混凝土鋪面(租賃期間應負責維護)、劃設停車格線、每個停車格編號、設立及施作標誌(至少 7 座)及劃設標線(需依照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停車格位與禁停標線之劃設原則、孕婦及育有六歲以下兒童者停車位設置管理辦法、電動汽車充電專用停車位及其充電設施設置管理辦法、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設置管理辦法，如:母嬰親善車格、電動汽車充電專用停車位、身障車格等法規規定之車格)。 (4) 停車場須由得標廠商無償裝設汽車充電樁 2 座並設置獨立電表，後續由得標廠商營繕，設置地點(位置)應與殯葬管理處協調。

5. 檢附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市六龜區中庄段 208 及 208-1 地號等 2 筆 土地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饋線容量保留案之公文
--